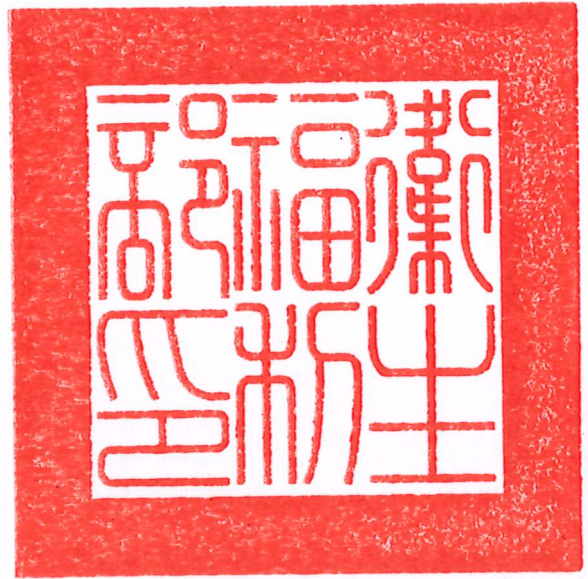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37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醫療器材商(藥局)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醫療器材商(藥局)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」。

部長陳時中